

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的伯劳镇万利村委同罗岭、上高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伯劳镇万利村委同罗岭、上高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,(证件有效限期: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特此证明。



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2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